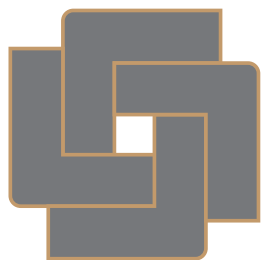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督點票工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告內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更新10%之計劃授權限額。	624,277,062 (99.9999%)	363 (0.000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4,976,579股。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344,976,579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溫家瓏先生(主席)及吳曉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